

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1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杜江虹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结合2018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编制的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—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0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要求。该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10 月 23 日